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人权状况方面的作用和成就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22 号决议提交的，叙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人权状况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首尔办事处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活动的最新信息。

\* 本报告逾期提交是为了反映最近事态发展。



## 一. 引言

1. 2014年3月28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第25/25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立一个实地机构，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见 A/HRC/25/63)，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理事会还在该决议中授权实地机构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增进与所有相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和能力建设，并保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可见度，包括采取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举措。
2.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8/22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人权高专办向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高专办包括实地机构在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方面的作用和成就的综合报告。本报告涵盖期间为201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3. 2015年5月22日，大韩民国政府与人权高专办签署了在首尔设立实地机构的东道国临时协议。高级专员于2015年6月23日宣布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成立。
4. 本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没有获得允许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此，本报告所载资料是从各种可靠来源搜集的，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尽可能对报告所载信息进行核对。然而，独立人权监察员无法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对独立核查的一个挑战。

## 二. 区域和政治背景

5. 尽管有报告称经济不断改善，特别是在平壤，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形势依然脆弱。影响整个地区的一些问题，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涉嫌绑架日本国民问题，毫无进展，可能加剧本已十分紧张的地区局势。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继续将重点放在增强军事能力上，它在对朝鲜人民和对外界的宣传中一直强调这一重点。军费开支优先最明显表明一个依赖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没有对资源加以充分利用。
7. 2015年，有报告称继续针对政治领导层一些成员进行系统清洗和制裁。最近实例是2015年11月工人党书记崔龙海因不明原因接受“再教育”。
8. 2015年8月，在大韩民国两名士兵8月4日在非军事区触雷严重受伤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紧张关系骤然升级。8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达成协议，前者对地雷爆炸表示遗憾，承诺取消它宣布的“半战争”状态，而后者则同意停止沿非军事区的扬声器广播宣传。两国政府还同意举行进一步会谈，以改善关系，恢复家庭团聚，鼓励各领域非政府组织的交流。2015年10月20日至26日组织了家庭团聚(见下文第38段)。

9. 2015年10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新闻媒体“朝鲜中央通讯社”宣布,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决定2016年5月召开第七届工人党代表大会,这是自1980年10月以来的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大会将指明公共政策的未来方向,并有可能通过新的法规或任命新的官员。

###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包括国际人权机制之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作

10. 2015年9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人权高专办之间恢复了采取可能步骤开展技术合作的讨论。2014年12月,在大会通过第69/18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2月22日举行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会议后,该国政府决定停止对话。

11. 2015年9月21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8/22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小组讨论会,包括讨论国际绑架、强迫失踪和其他相关问题。许多会员国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采取步骤,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设立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同意举行这次会议,说是出于政治动机试图改变该国政治制度。一些会员国反对小组针对特定国家,并指出普遍定期审查是针对特定国家讨论的适当论坛,

12. 人权高专办一直寻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接触以讨论人权问题。2015年下半年,朝鲜政府表现出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的迹象。高级专员尤其欢迎外交部长2015年9月发出访问邀请。

13. 2015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辩论。高级专员应邀到安理会介绍情况,他回顾该国严重侵犯人权是持续不断的。他强调,问责必须与公开对话鼓励该国政府进行改革同步进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此次辩论。<sup>1</sup>

14. 2015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70/172号决议(119票赞成、19票反对,48票弃权)。按照第69/188号决议,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问责制,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对调查委员会说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为的最直接责任者实施针对性制裁。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了四项国际人权条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2014年11月,朝鲜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

<sup>1</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将以强硬立场反击美国的反朝鲜‘人权’喧嚣”。见 [www.uriminzokkiri.com/index.php?type=gisa3&no=216959&pagenum=29](http://www.uriminzokkiri.com/index.php?type=gisa3&no=216959&pagenum=29) (只有朝鲜文本)。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4年9月，它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并在2013年7月签字批准。

16. 2014年，朝鲜政府接受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268项建议中的113项，而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了81项。建议包括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人权高专办表示愿意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已接受建议的执行。其他建议涉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妇女和儿童权利、人权教育、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式和家庭团聚权利。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职位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2004年设立的。目前的任务负责人是马祖基·达鲁斯曼(Marzuki Darusman)，其任期将于2016年7月结束。历任特别报告员都没有得到允许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外，2015年底，五个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仍未得到该国政府答复。<sup>2</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期内两次访问首尔，分别是2015年9月7日至10日和11月23日至27日。

## 四. 人权状况概述

### A.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8. 本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收到了显然构成任意处决的处决的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可对范围广泛的罪行判处死刑，据说政治领导签发的各种命令和指令亦有如此规定

19. 2015年5月，时任国防部长的玄永哲据说因涉嫌叛国罪被处决。8月，副总理崔英健据说因2015年5月与最高领导人在植树造林政策上意见分歧而被处决。由于这些处决以及死刑使用情况不明，对此类报告进行核实非常困难。

20. 使用特别残忍方式，包括高射机关枪，来执行死刑的报告，引起更多严重关切。2015年4月，北朝鲜人权问题委员会，一个设在华盛顿的非政府组织，发布了一些卫星图片，据称图片显示2014年10月利用高射机关枪对几名军官执行枪决。<sup>3</sup>

21.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指出，过去几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观看或传播来自大韩民国的录像或走私贩卖毒品者使用死刑情况明显增加。<sup>4</sup> 人权高专办收到报告称，三名妇女2015年8月在两江道惠山市被执行死刑，据说是因为使用自己手机观看和传播大韩民国肥皂剧。如此处决是为了杀一儆百，禁止人们观看被认为是

<sup>2</sup> 以下特别程序提出了访问请求：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1999年；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15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15年。

<sup>3</sup> 见 [www.hrnkinside.org/2015/04/unusual-activity-at-kanggon-military.html](http://www.hrnkinside.org/2015/04/unusual-activity-at-kanggon-military.html)。

<sup>4</sup>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北朝鲜人权问题白皮书》，2015年，第16页。可查阅：[www.kinu.or.kr/eng/pub/pub\\_04\\_01.jsp](http://www.kinu.or.kr/eng/pub/pub_04_01.jsp)。

非法的外国资料。虽然这是一个极端例子，但据说是非法接触新闻来源和其它外国资料行为给予更严厉处罚趋势的一部分。

22. 在至少四个地方似乎仍然有大型政治犯集中营。<sup>5</sup> 据可靠消息称政治犯监狱以及其他拘留和监禁场所条件恶劣。关押被捕不久嫌疑人的临时拘留中心条件尤其严酷。一些受害者对人权高专办说，他们被迫在受限制位置上坐数小时，如果动弹，则可能遭受体罚。他们还说食物严重不足，许多被拘留者依赖亲属带食物充饥。已获释被拘留者还报告说无法得到独立律师协助。

23. 此外，在初步审讯阶段通常使用虐待和酷刑，显然是为了获得与当局说法一致的供词。人权高专办从各种来源收集的信息称经常发生拳打脚踢、剥夺睡眠和言语辱骂。还有人报告说被拘留者在无法坐下的狭小空间被禁闭几天。

24. 在 2015 年 8 月纪念从日本殖民统治解放七十周年和 2015 年 10 月工人党成立纪念日，据报政府释放了大批囚犯。然而，其中不包括政治犯。2015 年，政府遣返了关押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至少 4 名大韩民国国民。2015 年 6 月被判犯有间谍罪的两名大韩民国国民仍在监狱服无期徒刑，2014 年被以间谍和建立地下教会罪判处终身监禁的第三名大韩民国国民也在监狱服刑。这三个人据说都是传教士。2015 年 12 月，加拿大牧师林鉉洙被以危害国家罪判处终身劳教监禁。

## B. 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25. 言论自由权利，包括获得信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仍然受到严格限制。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67 条保障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示威和结社自由”，而实际上这些权利没有保障。在 2014 年全球互联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排在 191 个国家之末，使用互联网人数百分比为零。<sup>6</sup>

26. 一些外部机构采取措施，增加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获得信息的渠道。例如，2015 年 11 月，英国广播公司宣布了扩大对朝鲜的无线广播覆盖计划。在首尔的几家电台(有些工作人员来自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继续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播放节目。据称这些节目的听众很多，特别是在边境地区，但无法得到听众人数的官方数据。因为很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调查，也因为听众如被当局抓到可能遭受处罚。

27. 本报告期内，当局似乎一直打压在毗邻中国的边境地区秘密使用中国手机。据说以前通过这类手机与外界通信较为容易，但现在对移动电话信号的干扰较为有效。有可靠消息称，用手机与朝鲜国内通话的频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减少，因为用户担心被当局发现，手机通话常常很快结束。

<sup>5</sup> 见 [www.hrnk.org/uploads/pdfs/Hawk\\_HiddenGulag4\\_FINAL.pdf](http://www.hrnk.org/uploads/pdfs/Hawk_HiddenGulag4_FINAL.pdf)。

<sup>6</sup>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年宽带状况报告：宽带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年，日内瓦)，附件 5。可查阅：[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reports/bb-annualreport2015.pdf](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reports/bb-annualreport2015.pdf)。

### C. 行动自由与寻求庇护权利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内旅行，需要获得当地政府发放的许可证。此种许可据说只单程有效，而且必须注明目的地和事由。有人说能够通过行贿来规避这一要求。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未经允许禁止离境。已离开的人称，自 2011 年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边界管制收紧，这一信息似乎与抵达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人数显着减少相吻合。据报 2015 年有 1276 人抵达韩国(80%为妇女)，而 2014 年为 1397 人。其他因素，如边境卫兵轮换、通过经纪人安排过境费用提高、国内有些领域经济机会增加，也导致越境人数减少。也有些人认为移动通信联系困难，找经纪人安排麻烦是部分原因。2014 年，当局警告边境地区居民说，他们及其家人如果向计划或企图越境者提供协助或知情不报可以面临严厉处罚。

30. 过去几年，大批经纪人，包括许多主要以赢利为目的的经纪人，不断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越境。据报道，随着越境越来越困难，他们收取的费用也越来越高。此外，希望在经纪人协助下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容易遭受贩卖，因为这种过境与使用经纪人过境情况不同，是强制性的。据报道，确实有些妇女在这种情况下遭到贩卖。

31. 被中国和其他国家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可能受到长期非法拘留、虐待和酷刑。被发现试图投奔大韩民国或与基督教组织联系的人，是犯了特别严重的政治罪行，将受到严厉处罚，可能被送进政治犯集中营。

32. 尽管难民回国后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侵权，但一些邻国仍然将他们驱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5 年 10 月 22 日，一组 9 人，包括一名婴儿和一名少年在越南被捕并转交中国。据说他们被送到了靠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界的一个小镇，有可能强行遣返。<sup>7</sup> 中国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表的声明中重申，它认为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是非法入境者，不是难民。

33.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中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中国以完全出于经济原因非法过境为理由，严格实行强行遣返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政策。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来源收到了 100 多份证词，从中可以看出被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系统地遭受酷刑和虐待。委员会建议中国政府立即停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行遣返非法移民和贩卖行为受害者，并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受阻碍地会见越过边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以确定他们是否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见 CAT/C/CHN/CO/5, 第 46 和 47 段)。

<sup>7</sup> 见 <http://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784&LangID=E>。

34. 虽然非法过境人数有所下降，但据报 2015 年 1 月至 9 月仍有约 13.97 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合法进入中国，其中 11.79 万人为男性。这样的国际旅行需要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允许。<sup>8</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按合同将数以万计的工人派往中国、俄罗斯和其他国家的外国公司工作，主要从事建筑和其他体力劳动。据说这些工人的生活条件恶劣，工作时间冗长，行动受到监督和限制。据报告，他们只能得到工资的一小部分，因为聘用他们的企业将工资直接支付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 D. 对妇女的歧视

35. 对妇女的歧视继续限制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充分参与。已婚妇女历来没有正式工作。1990 年代末期私营经济活动激增，这类活动大多由已婚妇女承担。她们更容易进入非正规市场和从事非正规贸易，因为与男人不同不必有一份国家正式工作。因此，边境地区的限制，对跨境与中国进行贸易活动的妇女影响很大。

36. 据可靠消息称，有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被贩卖到中国。有的被强迫嫁给中国男人和遭受其他形式性剥削。这些妇女在中国处境极为脆弱；时刻面临被强行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险。她们与中国男人生的孩子没有国籍，因为得不到父母所属任一国家政府的承认。这些妇女没有家庭可以依仗，她们的非法身份以及担心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她们在子女遭到虐待时，也不敢与当局联系。

37. 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孕妇据说遭到拘留并被迫堕胎。在大多数情况下，强迫堕胎是为防止妇女生下一半中国人血统的孩子。<sup>9</sup>

#### E. 离散家庭

38.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6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协议组织了家庭团聚。在此次团聚中，来自大韩民国的 90 个人和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96 人与来自其他国家的亲属见面。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毫不拖延地允许离散家庭亲属团聚，并允许他们使用不受监控的通讯设备，如电话、邮件和电子邮件(见 A/70/362, 第 81(F)段)。离散家庭问题亟须得到解决。在边界另一侧余下的亲属已进入暮年，仅在大韩民国就有 6 万多人死前没有机会与亲人团聚或看到亲人。目前的团聚方式只限于会面几小时，而且没有继续联系或再次见面的希望，是一个心理上的折磨。家庭分离不仅应该被看作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而且也应被视为具有多方面影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家庭生活权、行动自由权和知道真相权。

<sup>8</sup> 见 [http://en.cnta.gov.cn/Statistics/TourismStatistics/201511/t20151104\\_750749.shtml](http://en.cnta.gov.cn/Statistics/TourismStatistics/201511/t20151104_750749.shtml)。

<sup>9</sup>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北朝鲜人权问题白皮书》，2015 年，第 108 页。可查阅：[www.kinu.or.kr/eng/pub/pub\\_04\\_01.jsp](http://www.kinu.or.kr/eng/pub/pub_04_01.jsp)。

## F. 国际绑架

40. 据估计，朝鲜战争期间有 8 万到 10 万人从朝鲜半岛南部绑架到北方。此外，停战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还在进行国际绑架，主要在韩国和日本，也在其他国家绑架了一些人。大韩民国政府认为，朝鲜战争结束后遭绑架的约 500 多人目前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1. 日本政府正式承认 17 名日本公民是被绑架者，其中 5 人 2002 年回到日本。截止 2015 年 11 月，日本一直对不排除遭绑架可能的约 870 名失踪人员下落进行全国调查。受害者亲属，包括 1977 年 13 岁时在日本遭绑架的横田惠的父亲，2015 年 10 月会见了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代表，转达了他们长期努力希望亲人能够回到日本的愿望。

42. 2014 年 5 月下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同意采取措施，解决被绑架的日本国民问题，识别和归还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辖区内死亡者的遗骸，并解决陪同丈夫或妻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住的日本配偶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成立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进行全面调查，日本政府也同意解除一些双边制裁。然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该委员会仍未公布调查结果。

43. 在 2015 年 3 月和 5 月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 6 起绑架案件(见 A/HRC/WGEID/105/1, 第 36 段和 A/HRC/WGEID/106/1, 第 22 段)。据报可能遭绑架的人是 2003 年和 2011 年失踪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政府没有回应这些指控。

## 五.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 A. 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首尔办事处

44. 2014 年 3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5/25 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高专办尽速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包括设立一个实地机构。

45. 在第 25/25 号决议第 10 段，理事会授权实地机构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增进与所有相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和能力建设，并保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可见度，包括采取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举措。

46. 2015 年 5 月 22 日，大韩民国与人权高专办签署了在首尔设立实地机构的东道国临时协议。



47. 2015年6月23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大韩民国进行了为期四天的访问；他会晤了政府官员、民间社会和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的代表。访问期间，高级专员强调，必须解决基本人权问题，将其作为实现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的组成部分。

48. 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成立后，由六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初始人权团队便开始投入工作，包括：办事处代表和副代表、两名人权干事、一名行政职员和一名翻译。

49. 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的经费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首尔市政府提供办公场所。也筹集额外资金来执行理事会第25/25号概述的活动，包括监测、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首尔办事处的活动

50. 根据理事会第25/25号决议，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开展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以及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它一直与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

51. 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在调查委员会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它一直收集个人证词，以协助未来的可能问责程序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截至2015年12月，已采访35名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

52.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工作人员访问了日本东京和大阪，会见了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研究人员。还会见了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士、绑架行为受害者和可能受害者亲属。此外，还会晤了在1958年至1984年“地球上天堂”活动期间离开日本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在此期间他们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53. 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与各国政府、首尔的外交使团、民间社会和其他机构密切合作，提高它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各种民间社会研讨会上发表演讲，包括：韩国律师协会举办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研讨会，6月30日；亚洲人权论坛举办的亚洲过渡时期司法与北朝鲜人权问题区域合作研讨会，9月18日；在首尔国立大学举办的朝鲜人权与和平论坛，10月1日；人权问题首尔对话会，11月11日；亚洲人权协会举办的联合国人权监测机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研讨会，11月12日；朝鲜战争期间遭绑架者家属联盟举办的过渡时期司法会议，11月30日；对朝鲜广播倡议十周年，12月10日；办事处工作人员还在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10月19日在西班牙举办的第四次北朝鲜人权问题欧洲论坛发表了讲话；日本政府在东京举办的国际合作解决绑架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12月12日。

54. 2015年11月27日，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代表在司法部、国会人权论坛和促进亚洲人权国际议员联盟在大韩民国国会联合举办的第三次北朝鲜人权问题研讨会上发言。办事处代表概括介绍了办事处的工作和与韩国政府合作情况。

55. 2015年12月10日,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在首尔举办了人权与离散家属会议,与会者讲述了痛苦的离散经历,如老年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恶化,与亲人团聚的机会减少。有亲属被绑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述说了他们在绑架后遭遇的各种困难。其他发言者包括统一部代表、大学研究人员和从事离散家属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大韩民国现任和前任人权大使。受这一问题影响的人士呼吁在国家多边层面加强行动,以协助解决这一问题。

56. 2015年12月14日,大韩民国司法政策研究所与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共同举办了人权与向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问题研讨会。研讨会探讨了以法律途径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问题的可能性。与会者包括大韩民国政府、外交使团界和民间团体的代表。

57. 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也一直活跃在社交媒体上。它的网站 [seoul.ohchr.org](http://seoul.ohchr.org) 有英语和韩语两个版本并定期更新。还建立了多个社交媒体平台。其 Twitter 帐户 (@UNRightsSeoul)和 Facebook 页面吸引了 3000 多名用户。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代表还定期接受大韩民国和其他地方媒体的采访。

## 六.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58. 本报告期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严重关切,时有任意杀戮、酷刑和非法拘禁的报告,继续对妇女实行歧视和暴力,持续严格限制言论自由(包括获取信息自由)、结社和行动自由。

59. 人权高专首尔办事处 2015 年 6 月 23 日成立后开始履行职责。无法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它开展工作的一大障碍。它希望已向高级专员发出的访问邀请将成为解决访问和对话问题的第一步。

### B. 建议

60. 高级专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a) 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高专办及其首尔办事处进行建设性接触,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制定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和保护本国人权的具体计划;

(b)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包括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c)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朝鲜;

(d) 在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机构支持下,制定战略执行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e) 停止一切处决,并宣布和切实做到暂停执行死刑;

(f) 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监督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全国各地，包括所有拘留场所；

(g) 拆除所有政治犯集中营，释放所有政治犯；

(h) 向被绑架者家属和原籍国提供被绑架者命运和下落的全部信息；允许幸存者及其后代立即返回原籍国；识别和遣返已死亡者的遗骸，并与这些人的家属和原籍国当局密切合作；

(i) 取消一切违背国际法的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限制，对正当行使这些权利的行为，包括通过卫星电视频道、外国媒体和互联网获得外部信息来源，不再以刑事罪论处；

(j) 取消对行动自由的所有限制和处罚，包括取消对未经许可离国的人的起诉、法外惩罚和酷刑；

(k) 对涉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进行起诉和绳之以法；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确保向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及时和有效的赔偿和补救，包括告诉他们有关侵权行为的真相。

61. 高级专员建议国际社会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任何国家都不应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人员遣返，因为他们可能面临酷刑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